

中国对外能源投资 的国际法保护

——基于实证和区域的制度研究

主编 单文华 副主编 王朝恩 千省利 贺艳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对外能源投资 的国际法保护

——基于实证和区域的制度研究

主编 单文华 副主编 王朝恩 千省利 贺艳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能源是关涉国家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命脉。积极开展国际能源合作,鼓励我国企业参与国际能源产业领域的投资,是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和能源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手段。然而,能源领域也是各国管制较为复杂,开放限制较多的领域。我国对外能源投资也屡屡受挫。本书秉持问题意识,在中国对外能源投资法律需求和法律障碍进行实证调查的基础上,围绕调查所揭示的问题,结合国际投资法的最新发展趋势,对中国对外能源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从制度和区域两个层面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冀服务于我国的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本书可供国际投资法和能源法研究人员及从事对外经贸业务和管理的人员,以及其他对能源与投资问题感兴趣的人士参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对外能源投资的国际法保护:基于实证和区域的制度研究/单文华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ISBN 978-7-302-38158-7

I. ①中… II. ①单… III. ①能源—对外投资—国际投资法学—研究—中国 IV. ①D9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7833 号

责任编辑:傅向宇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7.75

字 数:406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8.00 元

产品编号:059493-01

引 言

能源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也是国家发展基本前提条件之一,对于迅速崛起中的中国而言,其重要性尤为显著。在各种支撑能源安全的战略与策略中,直接投资是最为有效的手段之一,也已经成为我国对外能源合作的一种主要形式。

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原因,我国当前和今后很长一段时间的对外能源合作将集中在政治和法治环境并不很健全的不发达国家,再加上能源领域投资本身具有资本投入大、回收周期长、投资风险高的特点,使得我国对外能源投资面临较复杂的风险因素。为确保对外能源投资安全,有必要从法律,特别是国际法的角度对如何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提供对策建议。

基于此,本书以区域性能源投资为视角,以投资的保护和促进为着眼点,结合国际投资法的发展实践,针对拉美、非洲和中亚等我国主要能源投资区域展开研究。本书共分三编:

第一编为导论,共分两章,分别对中国对外能源投资合作的总体状况和法律框架(第一章)、利益攸关方的法律需求(第二章)展开讨论。

第二编为问题研究,共分八章。其中前六章分别讨论了投资准入(第三章)、投资待遇(第四章)、投资征收(第五章)、企业社会责任(第六章)、争端解决(第七章)、投资合同的稳定性条款(第八章)等法律制度及其对我国海外投资的影响和对策建议。后两章则对当前国际能源投资领域内两种主要投资形式——主权财富基金投资(第九章)、兼并收购(第十章)——及其法律问题进行了剖析。

第三编为区域研究,共分三章。分别选取拉美(第十一章)、非洲(第十二章)和中亚(第十三章)这三个我国对外能源投资的主要目的区域,对其主要能源法律规范和投资法律规则进行详细介绍和评价。本书最后是两个附录,分别收录了本书实证研究部分的中英文版调查问卷。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中国对外能源投资合作及其法律框架	3
第一节 能源安全与我国对外能源投资合作	3
一、中国的能源产需形势	3
二、对外能源投资在维护我国能源安全中的作用	4
三、中国对外能源投资合作简况	6
第二节 我国对外能源投资合作的法律框架	7
一、我国国内法	7
二、东道国国内法	8
三、国际法	8
四、投资合同	11
第三节 结论：重视国际法在保护我国对外能源投资中的作用	12
第二章 中国对外能源投资合作法律需求的实证研究	13
第一节 调查概述	13
一、调查背景	13
二、调查对象	13
三、问卷设计	14
四、问卷反馈	15
五、数据处理	15
第二节 政治风险总体情况	16
一、中国投资遭遇政治风险的总体情况	16
二、分类答卷者反映中国投资遭遇政治风险的情况	17
三、中国投资在不同区域遭遇政治风险的情况	18
四、小结	19
第三节 准入限制：业绩要求	19
一、中国投资被附加业绩要求的总体情况	19
二、分类答卷者反映中国投资被附加业绩要求的情况	20
三、中国投资在不同区域被附加业绩要求的情况	20
四、小结	21
第四节 一般待遇情况	22
一、非歧视待遇	22

二、公平公正待遇	24
三、充分安全与保障	26
四、小结	27
第五节 具体待遇情况	28
一、国有化措施	28
二、政治动乱	31
三、投资合同	35
四、财产转移	35
五、小结	39
第六节 东道国法治状况	40
一、司法公正	40
二、法律稳定性	41
三、官员腐败	43
四、小结	45
第七节 投资争端解决	45
一、投资争端情况	45
二、救济措施选择	46
三、小结	46
第八节 其他影响因素	47
一、贸易壁垒	47
二、环境问题	49
三、小结	51
第九节 区域性特征	52
一、大洋洲投资区	53
二、东南亚投资区	54
三、中亚投资区	55
四、非洲投资区	56
五、拉丁美洲投资区	57
六、小结	57
第十节 法律与政策建议	58
一、政府支持情况	58
二、海外投资保护	59
三、海外投资促进	59
四、其他意见建议	60
五、小结	60
第十一节 结论	61

第二编 问题研究

第三章 投资准入制度与中国对外能源投资合作	65
第一节 作为国家主权权利的能源外资准入规制	65
第二节 国家能源准入规制权限制的必然性——以法律主体为视角	66
一、投资者	66
二、东道国	67
三、投资者母国	67
第三节 对东道国能源准入规制权限制的主要法律形式	67
一、投资合同	68
二、国际法	68
第四节 国际投资准入制度的类型	71
一、概括型	71
二、列举型	77
三、综合型	78
第五节 中国在准入方面的条约实践及其完善 ——以促进对外能源投资为视角	79
一、中国在准入方面的条约实践	79
二、应对我国对外能源投资需求的准入国际法律体系对策	81
第四章 投资待遇条款与中国对外能源投资合作	83
第一节 国际法及投资仲裁庭对投资待遇标准的解释	84
一、公平和公正待遇	84
二、充分的安全与保护待遇	89
三、国民待遇	90
四、最惠国待遇	91
第二节 中国与主要海外能源投资目的国所签投资条约中的待遇条款分析	93
一、公平公正待遇与充分安全与保护	93
二、国民待遇	96
三、最惠国待遇	97
第三节 建议与对策	99
第五章 投资征收条款与中国对外能源投资合作	101
第一节 间接征收：文本研究	101
一、中外双边投资条约中的间接征收	101
二、国际法律文件中的间接征收	102
三、小结	104

第二节 间接征收：实证分析	104
一、欧洲人权法院	104
二、伊美求偿法庭	105
三、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107
四、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109
五、小结	110
第三节 中国在间接征收的认定与补偿上应采取的立场	110
一、在征收认定中应考虑的因素	110
二、在补偿时应考虑的因素	115
第四节 结论	116
第六章 跨国公司社会责任与中国对外能源投资合作	117
第一节 引论	117
一、问题的提出	117
二、跨国能源投资中有关企业社会责任(CSRs)的争论	118
第二节 国际能源投资中公司社会责任的内容及企业承担责任的一般途径	120
一、国际能源投资中公司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	120
二、跨国能源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一般途径	121
第三节 国际能源投资企业的国际人权责任	123
一、跨国能源企业承担国际人权责任的主体资格	123
二、跨国能源企业的国际人权义务	125
三、跨国能源投资企业人权责任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126
第四节 跨国能源投资企业的国际环境责任	129
一、能源投资环境保护与国际人权法及国际环境法的关系	129
二、国际投资法的环境法律规制：以《能源宪章条约》为例	130
三、强化能源投资中的国际环境责任机制	132
第五节 进一步推进中国海外能源投资应注意的问题	133
第七章 东道国法律在国际投资仲裁中的适用	136
第一节 ICSID 公约 42(1)文本分析	137
一、“可能同意”	137
二、法律规则	138
三、争端一方缔约国的法律	139
四、国际法规则	139
第二节 案例分析：东道国法律与国际法结合适用	140
一、结合适用的法理基础	140
二、各司其职：东道国法有限的适用范围	141

三、国际法的补充与校正功能：结合适用中东道国有限的法律地位	142
四、事实投资和法律投资：东道国法律有限的否定功能	144
第八章 合同稳定性条款与中国对外能源投资合作	148
第一节 对外能源投资合同稳定性条款的概述	148
第二节 能源投资合同稳定性条款的缔结实践	149
一、传统的稳定性条款	150
二、经济平衡性条款	155
三、现代混合稳定性条款	159
第三节 能源投资合同稳定性条款的适法性	160
一、能源投资合同稳定性条款在国际法中的合法性	160
二、能源投资合同稳定性条款在国内法中的合法性	161
第四节 能源投资合同稳定性条款的执行力	162
一、能源投资合同稳定性条款在国际法中的执行力	162
二、能源投资合同稳定性条款在国内法中的执行力	164
三、国有能源公司签订合同对稳定性条款执行力的影响	164
第五节 中国对外能源投资合同中应用稳定性条款的考虑	165
第九章 我国主权财富基金海外能源投资的法律问题	166
第一节 主权财富基金的定义	167
第二节 主权财富基金对外投资的法律框架	169
一、国际法方面关于主权财富基金的规定	169
二、国内法层面关于主权财富基金的规定	172
第三节 中国主权财富基金对外能源投资所面临的法律保护不足	175
第四节 中国主权财富基金对外能源投资法律保护的完善	177
第十章 我国海外能源并购的法律问题研究	180
第一节 我国对外能源投资的发展历程	180
第二节 我国的海外能源并购	181
一、海外并购的概念	181
二、我国海外能源并购条件日臻成熟	182
三、我国海外能源并购的特点	182
第三节 我国海外能源并购面临的主要法律问题	184
一、国有化问题	185
二、反垄断法问题	186
三、东道国国内法中其他法律规制问题	187
第四节 我国海外能源并购对策建议	188

一、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188
二、通过能源外交,加强与东道国政府的沟通	189
三、完善国内海外投资法体系,强化政府服务意识	189
四、海外并购主体向多元化发展	190
五、熟悉东道国法律,尊重其传统文化	190
第五节 结论	190

第三编 区域研究

第十一章 拉丁美洲的能源投资法律环境	195
--------------------------	-----

第一节 概况	195
第二节 关键国家能源投资法律概述	199
一、巴西	199
二、委内瑞拉	203
三、阿根廷	205
四、秘鲁	206
五、厄瓜多尔	208
第三节 能源区域一体化	211
第四节 结论	213

第十二章 非洲的能源投资法律环境	216
------------------------	-----

第一节 非洲地区的能源投资及法律概况	217
一、非洲地区能源状况	217
二、非洲地区的外国能源投资概况	217
三、非洲地区近年的投资立法	218
四、我国对非洲地区的能源投资	220
五、非洲地区的能源投资展望	222
第二节 尼日利亚的能源投资法律制度	222
一、尼日利亚的政治、经济概况	222
二、尼日利亚的法律概况	223
三、尼日利亚的投资法律制度	224
四、尼日利亚的能源投资法律制度	225
五、对该国投资和能源法律的评价	226
第三节 安哥拉的能源投资法律政策	227
一、安哥拉的政治、经济概况	227
二、安哥拉的法律概况	228
三、安哥拉的投资法律制度	229
四、安哥拉的能源投资法律制度	230

五、对该国能源投资环境和法律的评价	231
第四节 苏丹的能源投资法律政策	232
一、苏丹的政治、经济概况	232
二、苏丹的法律概况	233
三、苏丹的外国投资法律制度	233
四、苏丹的能源投资法律制度	235
五、对苏丹的能源投资法律环境和制度的评价	236
第五节 中国在非洲的能源投资政策的完善	236
第十三章 中亚的能源投资法律环境	240
第一节 中亚概况	240
一、中亚的范围	240
二、自然地理状况	240
三、自然资源	241
四、中亚政治、经济环境	242
第二节 中亚的能源投资潜力	243
第三节 中亚国家的能源投资法律环境	243
一、总体商务法律环境	243
二、投资法律体系	244
三、能源法律中有关外国投资的规范	248
第四节 国际法在中亚国家的能源投资中的作用	251
一、中亚国家缔结投资保护和促进条约的情况	251
二、中亚国家缔结的投资条约的实体内容	252
第五节 建议与结论	255
附录 1 “中国海外资源能源投资法律问题与对策”调查问卷	256
附录 2 A Survey on Legal Issues of China's Overseas Energy Investments	259
主要参考文献	264
后记	269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中国对外能源投资合作及其法律框架

第一节 能源安全与我国对外能源投资合作

一、中国的能源产需形势

“中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离不开有力的能源保障”。^① 中国是一个能源生产大国,但同时也是一个能源消费大国。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积极开发能源资源,能源产业的发展举世瞩目。很长一段时期,中国实现了能源的自给自足,甚至于 20 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曾大量对外出口石油、煤炭等能源产品,并一度成为欧佩克(OPEC)之外最大的石油出口国之一。近年来,中国还积极发展核能技术和以水力、风力、太阳能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2013 年,中国年产原煤 36.8 亿吨、原油 2.09 亿吨、天然气 1170.5 亿立方米、发电 53975.9 亿千瓦时,^②而 1980 年中国年产原煤只有 6.20 亿吨,原油 1.06 亿吨,天然气 142.7 亿立方米,发电量 3006.3 亿千瓦时,两相对照,30 余年间分别增长了 4.94 倍、0.97 倍、7.20 倍和 16.95 倍。^③

与中国能源产业蓬勃发展相对应的是,中国的能源消费也在高速增长。1980 年中国主要能源消费总量分别为:煤炭 6.10 亿吨、石油 0.88 亿吨、天然气 140.6 亿立方米、电力 3006.3 亿千瓦时;2012 年中国主要能源消费量分别为:煤炭 35.26 亿吨、石油 4.77 亿吨、天然气 1463.0 亿立方米、电力 49762.6 亿千瓦时,30 余年间消费量分别增长了 4.78 倍、4.42 倍、9.41 倍和 15.55 倍。^④ 据《中国能源报》报道,据预测 2013 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 37.6 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约 4%。其中煤炭消费量 37.4 亿吨,同比增长 1.9%;石油表观消费量 5 亿吨,同比增长 1.5%;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168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3.3%;全社会用电量 5.3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⑤ 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中国的能源需求也将越来越大。以石油为例,改革开放 30 余年来,中国石油生产与消费之间的关系经历了一个从生产富余到需求紧张的过程。1980 年中国石油产量为 10594.6 万吨,当年消费石油仅 8757.4 万吨。然而自 1993 年我国首次从石油净出口国变成石油净进口国时起,石油生产与需求之间的缺口日益加大。

① 江泽民. 中国能源问题研究.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第9页.

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4.

③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司. 中国能源统计年鉴 2013.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4.

④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司. 中国能源统计年鉴 2013.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4.

⑤ 与《中国能源统计年鉴 2013》相对照,同比增长数据有差异,但原文如此. 参见胡珺. 今年能源消费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中国能源报,2014-01-27.

2009年,中国当年消费石油 38384.5 万吨,成为继美国之后,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费大国。在当年的可供石油量中,进口石油为 25642.4 万吨,自产石油为 18949.0 万吨,进口石油是自产石油的 1.353 倍。^① 有报道指出,2014 年中国可能超过美国成为最大的原油进口国。^② 有研究估计,今后我国对外能源依存度仍将进一步加大,到 2050 年,国内石油需求将达到 4.5 亿~5.0 亿吨,而国内自产原油供给则只能有 0.6 亿~1.0 亿吨,缺口高达 3.5 亿~4.4 亿吨。^③ 在天然气供应上,也同样存在类似情况。据报道,2014 年天然气供气缺口也将进一步拉大,进口量估计将占到总用气量的 30% 以上。^④ 至于煤炭和电力,虽然近年来供求基本保持平衡,甚至煤炭近年来开始出现供过于求的局面,但随着清洁替代能源技术的推广和实施,煤炭需求的减少将很大程度上由天然气这种相对清洁燃料所替代,而这必将进一步拉大天然气需求缺口。在天然气生产形势不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这意味着需要有更多的进口天然气来填补这一缺口。在现代世界能源结构中,由于石油和天然气已成为最主要的能源形式,所以本书中将主要围绕石油天然气来讨论能源问题,当然有关结论也应该能够适用于其他能源资源。

二、对外能源投资在维护我国能源安全中的作用

我国现有能源产业基地多已进入开发的中后期,生产活动大多处于产量稳定阶段。如 1959 年开始开发的大庆油田、1972 年开发的胜利油田等,石油产量基本处于稳产到衰退阶段。以胜利油田为例,1987 年其原油产量首次冲上 3000 万吨,并在 3000 万吨以上连续保持长达 9 年之久。1995 年后,原油产量一直没能再次攀上这一高峰。^⑤ 可以说在无重大地质发现的情况下,仅靠国内的能源开采将无法我国当前及未来经济发展的需要。能源需求与能源生产之间的巨大缺口,要求“中国保障能源供应特别是油气资源供应需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⑥ 在内部挖掘开发潜力的同时,积极寻求建立安全、稳定的外部能源供应。

建立外部能源供应,渠道不外乎在国际公开市场上采购和对外投资以获取“份额油”两种方式。由于能源产品的特殊性,尽管国际上已经建立了公开的能源市场,“能源资源的全球化配置是大势所趋。但是,不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以及能源市场规则,给发展中国家利用国际资源设置了重重障碍”。^⑦ 能源市场的定价权仍掌握在少数垄断集团手中,使得单纯、被动地在国际市场采购石油等能源产品并不能充分保障国家的能源安全。我国作为国际能源市场的后来者,在这个游戏规则由他人制定的市场中,对国际石油市场的定价权的影响非常有限。而世界石油市场的价格一举一动将直接影响

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司. 中国能源统计年鉴 2013.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4.

② 胡珺. 今年能源消费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中国能源报,2014-01-27.

③ 数据来源:中国能源战略研究(2000—2005)总报告. 转引自何慧龄. 我国能源安全形势与能源企业对外投资动因探析. 对外经贸实务,2008,(10): 31.

④ 胡珺. 今年能源消费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中国能源报,2014-01-27.

⑤ 曹耀峰. 胜利油田六大战略应对能源安全. 瞭望新闻周刊,2003,(50): 42.

⑥ 江泽民. 中国能源问题研究.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第 13 页.

⑦ 江泽民. 中国能源问题研究.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第 13 页.

我国的对外能源采购,进而影响到国家的能源安全。为此,有必要在呼吁建立一个更加运行平稳、公平开放的国际能源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与油气资源富集国家在油气开采、生产和加工等产业领域的投资合作,以增强在国际能源市场上的影响力,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的外部供给。事实证明,对外能源投资对保障国家的能源安全具有重要作用。这种作用主要体现在:

1. 对外能源投资是直接获得外部能源供应的重要渠道。当前主要能源资源富集国家的上游能源产业大多实行对外开放,在一定程度上允许外资进入上游能源开采业。以国际石油投资领域为例,各国允许的外资投资形式大致有三种类型,即特许权合同(Concession)、产品分成协议(Production Share Agreement)、石油服务合同(Service Contract)。

在这三类石油投资合同中,石油服务合同是以投资者取得相应报酬而非石油所有权为目的的合同,也就是说投资者的“勘探开发成果归政府所有,合同者只能根据合同约定以现金形式回收成本并获得一定报酬”,^①而不能直接获得石油。目前世界上采取单纯石油服务合同形式的国家只有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等少数国家。特许权合同也被有些研究者称为租让制合同。在这种合同项下,“资源国政府允许私人获得矿产资源的所有权,矿产所有者将矿产权转让给石油公司,而石油公司向矿产所有者支付矿区使用费”,并获得勘探开发所得“全部油气的所有权”。^②在产品分成协议下,允许投资者在满足有关法律和合同条件(通常包括税费、国家提成“份额油”)后,获得一定的石油分成,并可以自由支配属于自己的石油份额。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建立了三种投资形式并用的混合体制,即根据不同开采区块的地质条件和油藏状况等因素确定不同投资开发形式。其中美国通常采用特许权合同形式,而俄罗斯则主要采用产品分成协议的方式。总之,大多数国家允许投资者取得开采出来的石油的所有权,并允许投资者自由选择将所获石油运回本国消费或在当地和域外市场出售。由此可见,通过积极开展企业层面的对外能源投资,可以在源头上取得一定的石油份额,从而确保一定数量的海外石油的稳定供给。

2. 对外能源投资有助于增强我国在国际石油定价中的话语权。国际石油市场供需双方之间的竞争决定了国际油价的基本走势。由于国际石油资源的分布不均衡、石油产品的不可替代性等特点,使得在供需双方的竞争中,石油供应方在定价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可以说谁掌握了资源谁就拥有了定价权。

以20世纪70年代的第一次世界石油危机为例,当时欧佩克(OPEC)成员国的产量占据了世界石油市场的半壁江山,当OPEC以石油为武器反对美国对以色列的支持,决定减产和提高原油价格后,对整个世界经济特别是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经济造成了极大冲击,使得西方发达国家陷入整整十年的“滞胀期”。^③第一次世界石油危机使得美、日、欧等主要能源消费国认识到国际能源市场的不完备性,而纷纷开始加强国家能源安

① 王年平. 国际石油合同模式比较研究.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第15页.

② 王年平. 国际石油合同模式比较研究.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第15页.

③ 秦扬, 何沙. 疯狂的石油: 石油风暴下的世界政治经济镜像. 北京: 石油工业出版社, 2010.

全战略,其中的一个重要举措就是鼓励本国投资者拓展对外能源投资。考虑到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等因素,跨国石油公司对外进行石油投资,其所获石油份额有时并不是运回本国进行直接消费,而是通过公开市场进行出售,以平抑价格波动,确保本国的石油消费能够以合理的价格在国际市场得到补偿。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欧佩克尽管仍是国际石油市场最大的供应方,但随着 BP、Statoil、三菱为代表的西方大型石油公司向市场投放原油份额的增加,欧佩克对石油定价机制的影响在减弱,而国际石油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仍举足轻重。据统计,目前全球已探明石油储量资源的 90% 以上垄断在西方大型石油企业手中。

当前我国已成为国际能源市场的主要买家,但是抵御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的能力并不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我们在国际石油供给中话语权较弱,对国际石油定价的影响力不足。和欧、美、日跨国石油公司一样,随着对外能源投资的增加,中国投资者在国外获得的份额石油也必然主要以投放国际石油市场为主,从而对国际石油的定价机制发挥影响,推动国际石油价格的平稳运行。稳定的国际石油市场反过来将有助于保证我国石油消费者能够获得持续的、价格合理的石油供应。

三、中国对外能源投资合作简况

以 2000 年“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为标志,中国的对外投资可以分为两个阶段。2000 年以前中国的对外投资总体水平不高。以 1999 年为例,当年对外投资额仅为 19 亿美元。随着 2000 年“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我国对外投资获得快速增长。自 2003 年中国有关部门权威发布年度数据以来,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已实现连续 10 年增长。据有关部门统计,自 2002 年至 2012 年的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年均增长速度高达 41.6%,其中 2012 年,在欧债危机不断蔓延,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流出流量较上年下降 17% 的背景下,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仍逆势上扬,创下流量 878 亿美元的历史最高值,首次成为继美国、日本之后的世界第三大对外投资国。^① 在中国迅速发展的对外直接投资中,获取以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资源为主的海外资源仍是中国对外投资的主要动机,能源领域的对外投资一直在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中占据重要的地位。2010 年中国对外前十大并购交易中就有七个涉及能源领域,其中并购金额前五名的并购交易均来自能源领域。^②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发布的《2012 年大中华区海外并购报告》称,2012 年前三季度中国能源与资源行业的对外并购交易占交易总量的 29%,占同期交易额的 68%。^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发布的《2013 年第 3 季度中国对外投资报告》显示,在 2013 年第 3 季度中国的海外兼并中,采掘业兼并 11 起,交易金额 201.2 亿美元,占到了我国企业海外兼并总交易金额的 62%,仍是中国企业海外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3, 第 6 页.

② 张建刚. 中国能源行业对外直接投资发展对策与建议. 国际贸易, 2011, (4): 17-18.

③ 王胜先, 何雨欣. 德勤: 前三季度大中华区海外并购额创历史新高. 人民网, <<http://finance.people.com.cn/n/2012/1114/c70846-19582173.html>>, 最后访问时间: 2014 年 3 月 26 日.